“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

（转移接续部分）

**1、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衔接？**

（1）办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前提条件是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已办理减员手续并在新就业地参保缴费。

（2）办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流程是什么？

答：一是参保人员到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网办或窗口）；二是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人员信息是否符合转入条件，若符合，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联系函；三是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划转基金；四是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基金。

（3）参保人在办理转移接续时，是否还需要返回原参保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答：不需要开具凭证，按国家规定，养老参保缴费凭证已取消。

（4）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是否需要转移基金？

答：企业与机关养老保险因属于不同的养老险种，办理跨制度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需要转移基金。

（5）在同一参保地，既有企业养老保险又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需要办理转移？

答：同一参保地仍需要办理跨制度转移。

（6）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在哪些特殊情况下需要补充相关材料？

答：对于 2016 年 10 月后一次性补缴企业养老保险超 3 年的，需要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7）企业临时账户能否转移至机关事业单位账户？

答：企业临时账户可以转移至机关，流程与企业转机关相同。

（8）灵活就业人员考入机关事业单位后，养老保险关系是否可以办理转移至机关事业单位？

答：可以办理。转移后，其灵活就业期间缴纳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合并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衔接？

答：参保人员直接向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机构提出归集申请，并提供其城乡居保关系所在地区（户籍地）名称，不再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城乡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的具体信息由归集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归集地社保机构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手续后，判断参保人员是否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向其城乡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发出制度衔接联系函，两地协同办理后续衔接手续；对不符合条件，且申请人放弃延长缴费，同意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归集地社保机构直接向其城乡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提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办理基金划转手续。（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 号））

**3、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是否需要转移基金？**

答：需要转移基金。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

**4、在同一参保地，既有职工养老保险又有居民养老保险是否需要办理转移？**

答：需要办理转移。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两种制度的参保地在同一设区市或县（市、区）的，在办理衔接手续时，亦应按《暂行办法》规定划转个人账户基金（含本金及利息）。（关于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6 号））

**5、职工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能否办理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账户？**

答：参保人员需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

临时账户需要先归集至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再决定如何转移。

**6、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是否可以办理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时可以按规定办理转移。

**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省内跨市）是否需要转移接续，如何衔接？**

（1）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如何办理？

答：途径有两条，一是网上申请，对于跨省转移的，可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掌上 12333手机 APP 申请办理；二是前往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办理。

（2）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如何办理？

答：对于省内转移的，可登陆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网办系统申请。或前往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办理。

（3）为什么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一定要通过网上申请？

答：跨省转移通过网上申请的，人社部平台还有信息校验功能，可保证参保人信息提报的准确性。

（4）跨省转移企业养老保险关系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跨省转移的，一是参保人要注意自己是否是临时账户，对于临时账户不应办理转入，而应该在到达退休年龄前将保险转移至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二是对于一次补缴超三年的，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5）新的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流程有哪几个优点？

答：一是全程网办，全程网上申请；二是压缩时限至 15 个工作日；三是便捷流程，参保人不再需要前往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6）在省内多地参保的，如何办理跨省转移？

答：省内多地参保地的，申请跨省转移有两种方式，一是由多地分别向转入地进行跨省网上申请。二是先将省内保险进行归集至一地，再由归集地社保转移跨省转移。

**8、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转接的便捷服务有哪些？**

（1）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是否需要办理转移？

答：对于在职职工，若职工不是办理退休手续可不必办理社保关系转移，待职工确定待遇领取地后，由负责办理退休的社保部门负责将职工在其他地区缴费的社保进行归集即可。

（2）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有哪些途径？

答：途径有两个：一是网上办理，各市均开通个人网办系统；二是前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3）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有哪些新的突破？

答：我省企业养老保险于 2020 年 7 月启用新的经办流程，新的流程一是便捷转移流程，取消了参保凭证；二是支持企业养老保险省内转移全程网办；三是将办理时限从原来的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大大提高经办效率。

**9、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如何衔接？**

（1）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的条件是什么？

答：职业年金转移到企业年金前，一是需要确保职业年金账户全部为实账缴费，如果账户存在虚账情形，需要原单位至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业年金记实业务；二是如果存在 2014 年 10 月之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经历，需要原单位至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业年金补记业务。记实和补记资金缴纳后，即可办理转移。

（2）参保人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在满足转移条件下，企业年金如何转移至职业年金?

答：企业年金转移至职业年金流程为：首先，由参保人向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企业年金转入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原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年金受托人名称；随后，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业务，开具《联系函》；然后，参保人携带《联系函》，向原企业提出企业年金转出申请，并由企业开具《信息表》；最后，参保人将《信息表》交至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基金到账后，完成接续。

（3）参保人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在满足转移条件下，职业年金如何转移至企业年金？

答：职业年金转移至企业年金流程为：首先，由参保人向现企业提出职业年金转入申请，企业受理业务后，开具《联系函》；随后，参保人携带《联系函》，向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职业年金转出申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将联系函信息上传至省社保中心，由省社保中心按月生成《信息表》，将《信息表》邮寄至企业并转移基金；最后，企业确认基金到账后，完成接续。

“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

（经办服务部分）

**1、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如何方便查询、渠道有哪些？**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如何查询?

答：参保人员可以通过“爱山东”APP-社保查询功能，查询本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权益。

（2）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查询？

答：参保人员可以通过“爱山东”APP-社保查询或“山东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社保服务功能，查询本人职业年金权益。

2、省内多地参保，如何查询全省参保缴费情况？

答：2019 年以来，省社保中心积极探索社会保险“全省通查”等惠民举措，借助省级政务服务大集中的契机，对接“爱山东”APP 实现了山东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待遇享受信息的“全省通查”。

省内参保人员可下载“爱山东”APP，注册登录进入个人服务界面，点击进入“社保医保”选项，就可以看到“全省社保通查”功能。进入“全省社保通查”模块后，选择参保地，即可查询 60 个月以内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等数据，切换不同的参保地，即可查询到不同参保地的参保缴费情况。同时，退休人员还可通 “退休待遇查询”功能，查询退休金的发放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可通过“职业年金账户查询”，查询职业的年金账户的基本情况；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可通过“职业年金待遇查询”功能，查询职业年金的发放情况。在查询类功能的基础上，还增加了个人权益记录单、参保缴费证明、待遇领取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查询打印，极大的满足了参保个人的查询类需求。

与“爱山东”APP 对接完成后，我们又扩展了“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建设银行自助服务一体机等方式，提供“全省通查”等相关服务，丰富了社保服务渠道，便利了参保个人查询。

**3、社会保险领域“跨省通办”有哪些？都应如何办理？**

答：2020 年，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等时代特色，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社会保险领域积极响应，推出了一系列社保领域的“跨省通办”事项，切实解决了“多地跑”、“折返跑”等办事堵点。

截止到 2020 年底，社会保险领域“跨省通办”事项共 10 项，分别是“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继续（含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和“失业保险金申领”。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为“全程网办”事项，参保个人无论是否在参保地，只需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填写业务经办所需信息，便可轻松办理相关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继续（含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和“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为“多地连办”事项，参保个人可在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同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个人无需再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有效的解决了参保个人“多地跑”、“折返跑”的问题。

**4、个人账户信息有误时如何变更？**

（1）身份证号码如何变更？

答：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变更。

（2）姓名如何变更？

答：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变更。

**5、社会保障卡的功能？**

答：社保卡有六大基本功能：（1）电子凭证功能，持卡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参保登记、工伤认定等人社业务。（2）信息记录凭证功能，记录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就业、参保、就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关键信息。（3）查询功能，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12333 电话咨询或其它渠道，持卡人可以查询个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权益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

**6、社会保障卡的补换卡的渠道、流程？**

答：（1）线下补换卡：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即时补换卡业务。

（2）线上补换卡渠道可咨询各市 12333（济南、枣庄、潍坊 12345）服务电话。

**7、如何办理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答：参保人忘记密码或者多次输错密码导致密码锁定时，可办理密码重置。

参保人可以持身份证和社保卡（代办的需同时携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密码重置业务。

**8、如何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业务？**

答：可登陆省政府官方网站（搜索“社保卡挂失”），或通过社保卡服务网点等进行临时挂失。

“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

（法律责任部分）

**1、用人单位不参保缴费，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任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职工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其社会保险费怎么办？**

答：职工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以提供初步证明单位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应材料,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用人单位对双方的劳动关系提出异议的，先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查明劳动关系相关事实后继续处理。

**3、对于欺诈骗保行为有什么法律规定？**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如下：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金、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关于诈骗罪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基金监督举报有何奖励？**

答：《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

16 号）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适用本办法。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金额的 1%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对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超过 50 万的，对举报人按追回基金的 1%增发奖金，增发奖金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